

大腳八與小腳八

方心詠

第一回：兩小無猜

時間：1977年夏

地點：九龍城木屋區、啟德機場、機場附近的某球場

人物：大腳八、小腳八、大腳八媽媽、小腳八奶奶

八月的陽光是何等熾烈，像要融掉整個破舊窮困的九龍城木屋區。蟬鳴聲、狗吠聲交錯成靡靡之音，像要對夏日的悶熱控訴著什麼。九龍城木屋區的居民廿多年來也是在這裏渡過他們的夏天的。不像動物一樣，人對於惡劣的環境、惡劣的天氣還未敢吭過一聲，或許，人比其他動物也要能耐。而這個故事，就由此地開始。

「小腳八，快些出來看看，我今天拾到的寶貝真多啊！」大腳八總愛到附近廉租屋、私人大廈的垃圾房拾一些別人遺棄的玩具當「寶貝」，左湊右湊，又會拼出一些新奇玩意來。然後鞋也不穿，就急急忙忙跑到我家和我報喜。別人眼中的垃圾，對於我和大腳八這些生活在木屋區的小孩來說，已是不可多得的寶貝呢。

「登登登機——！你看！你看！這是我的新發明！無敵飛車，超強引擎，強力避震，走沙地、泥地、平地，樣樣皆能……」他總愛這樣，口若懸河地向我報告他新發明的「功能」來，他那瘦小的身軀頓時變得「渾身是勁」，然後他那瘦長的臉便會綻放出滿足的笑容。

光從外表看，又乾又瘦的大腳八，真的很難令人相信，他比我年長兩歲。大腳八雖然是瘦，但生了一雙「嶙峋大腳」，又不愛穿

鞋子，所以，所有木屋區的人都叫他做大腳八。而我，因為和大腳八特別投緣嘛，所以順理成章也被稱之為小腳八了。

對於我來說，大腳八的確給予我有如大哥哥一樣的安全感。自我出生以來，父母不久雙亡，從此我只有和奶奶相依為命。奶奶年紀大了，又多病，她也不能照顧我太多，自從認識了鄰家的大腳八之後，他便義不容辭地當起大哥哥的「義務」，每天大清早都會順道到我家接我一塊兒上學。無論什麼時候，我總愛跟他在一起，因為他總會「發明」許多新奇的玩意給我玩。

有一天，他偷了隔壁雲姐的絲襪，塞滿了一堆棉花，加了一些在草叢中搜集的種子，做出什麼「草頭娃娃」來。在它的頭上灑水，他的頭果然生出「頭髮」呢。後來，被雲姐發現了，連忙向大腳八媽媽告狀，結果大腳八給他媽媽大打一頓，並罰他兩天不得離開家門半步。

「小腳八，我放監了！」兩天之後，大腳八又再到我家逗我玩。

「噢，你的籐條印還沒有散呀！」

「不要說了！去尋寶吧！」說罷，我們便相約到附近廉租屋拾「寶貝」。呀！我們拾到的寶貝真多啊！有汽水瓶啦，塑膠杯啦，還有一些零零碎碎的東西……拾過寶貝之後，我們便商量怎樣把「寶貝」變成小玩意。結果，我們用了汽水瓶做了兩枝棒球棍、用了兩只塑膠杯做了個傳話筒……

「喂，打棒球是用棒球棍接球的！怎可以用手？你懂不懂規則的？」

「你不教我，我又怎會懂？」

說時遲，那時快，大腳八二話不說就把球擲過來。

「你又用手擋？怎麼搞的！教來教去你也不懂，為什麼你媽媽生你下來就是這樣笨？你快找你媽媽算賬吧！」

「我怎知道？我有媽媽嗎？」想起媽媽，鼻子一酸，「嘩」的一聲便哭起來了。

大腳八每次弄哭了我，都會手足無措。「好了，好了，是我不對，是我不好吧！不要哭，不要哭，哭得多，人家以為妳偷看男孩子洗澡生眼瘡呢！」他總是這樣，每一次也用這一招，逗我不要哭。他還會脫下他那件背心，用它替我輕輕擦乾眼淚。

大腳八是我家中的常客，奶奶亦都非常喜歡他到來吃飯。

「大腳八，多吃一點吧！你看，你這麼瘦，要多吃一點，強壯一點嘛！」然後，奶奶就會讓大腳八的碗堆滿食物，真的令他吃不消。他趁奶奶不在意，把所有食物都夾了給我，輕聲地說：「小腳八，多吃一點！你看，你這麼瘦，要多吃一點，變胖妞，讓人家取笑你吧！哈哈！」

「你去死吧！」我不禁大叫。

奶奶聽見了，便用筷子敲了我的頭一下，說：「你有沒有教養的？女孩子一點禮儀也不懂，成何體統？」

「是啊！女孩子一點禮儀也不懂，成何體統？哈哈！」大腳八不禁和議。

有大腳八的時間，總是歡樂的。奶奶常跟鄰家的太太說，有大腳八在家，整個氣氛也熱鬧多了，以前只有她和我兩人吃飯靜兮兮的，現在多了大腳八，連胃口也變得好了起來云云。又說，大腳八跟我這樣夾得來，簡直是「天生一對」。雖然那個時候我不懂得「天生一對」是什麼意思，但這四個字……聽起來的感覺也挺好的。

暑假的木屋區簡直是一所人間煉獄，悶熱的天氣直把我們逼成熱鍋中的螞蟻。大腳八聽人家說，隔壁的啟德機場長年有空調，到那裏會涼快許多。於是白天便和大腳八跑到這裏來「乘涼」，只見許多不同國籍的人們拖著大包小包的行李，口裏說著嘰哩呱啦的語言，蠻有趣的。突然有一個洋人走過來，跟我們說了一番話：

「Hello!! * & @ # # % & & *) () _ (_ & ^ * ^ & ^ # % & ? 」

「大腳八，他在說什麼？」

「……」

大腳八呆了一呆，抓一抓頭，硬著頭皮跟我說：「英文？正是我的強項！妳洗耳恭聽了！」然後他故作神態自若，對著那位洋人說：

「Hello! Thank you! Goodbye!」說罷，他就匆忙拉著我的手走到別處了。

「大腳八，你的英語棒極了！他究竟跟你在說什麼？」

「嗯，他讚妳很漂亮！想不到會有人稱讚妳漂亮！」

「真的嗎？那你又向他說什麼？」

「別煩了！妳學好些英語，遲一點才跟我切磋切磋吧！」

我挺喜歡跟大腳八到機場玩。這裏連夏天也很涼快，就算是跑跑走走，也不會熱得汗流夾背。有時候會見到坐在候機廳、穿著整齊校服的哥哥姐姐們埋頭苦幹地溫書。我便好奇地問：

「大腳八，為什麼他們會在這裏溫書的？」

「噢，聽說在這裏的讀書靈感特別好啊。今年的會考十優狀元也常常來這兒溫書呢！」

「小朋友！不穿鞋子是不能進入機場的！快快回家吧！」許多時候都因為忘記了穿鞋子，那兒的保安哥哥便會趕我們走，真不是味兒。

夏日的白天比其他的季節還要長，暑假的黃昏便變得更悠長、更足以令人細味。我和大腳八總愛在球場上，任由黃昏的餘暉輕灑臉龐，細數著震耳欲聾的飛機經過，好不暢快！

「嘩！飛——機——呀！」

「大腳八，你坐過飛機了沒有？」

「沒有呀！我想妳也沒有吧！」

「唔……我真是很想坐飛機呀，我想坐飛機一定會很好玩。大腳八，你會做飛機嗎？」

「噢，我昨天不是做了兩只給妳玩嗎？那麼快就弄不見了？有沒有搞錯！」接著，他扭了我的耳朵一下。

「哎呀！不是哩！是可以載人到外國的真飛機呀！」

「喏，真飛機，有什麼大不了？等我長大以後，賺了許多許多錢，一定會做一架飛機給你，載你環遊世界渡蜜月，好不好？」

「渡蜜月？什麼是渡蜜月？」

「渡蜜月即是結婚唄！妳嫁給我吧！」

「嫁給你就可以坐飛機嗎？好吧！我答應你，長大後嫁給你吧！」

「好吧！扣一扣小指，就這樣定了！鄧櫻櫻！鄧登櫻櫻——！」

就這樣，大腳八就「娶」了我。年少無知的時候，又怎會了解什麼是結婚？那時我只知道，長大後才可以結婚的，結了婚就可以當媽媽，永遠永遠和「老公」生活在一起。那個時候，只想和大腳八每天也可以到機場玩，每天也在球場看飛機，所以，便一口答應了。想不到，長大後，食言的會是我。

第二回 長大

時間：1982年夏

地點：九龍城木屋區、九龍城區某中學

人物：大腳八、小腳八

一踏進夏天，九龍城木屋區又再響起由蟬兒發出的酷熱悲鳴。熾熱的陽光底下，破爛的鐵皮屋之中，仍然庇護著我等木屋區居

民。過了許許多多個夏天，一切，彷彿也沒變。

過了這個夏天，不經不覺，我要入讀中學了。我很高興能入讀大腳八的中學，我想，他也和我一樣的高興。和以前一樣，每天早上上學，大腳八總會走到我家去接我一起上學。最初的時候，每逢小息或午飯，大腳八都會相約我到學校小食部前，一同吃飯，一同談天。

「嘩！真好！又有菠蘿油加麥精維他奶了！」

「我知道妳喜歡吃，所以大清早幫妳買好了！」

「不要說，快來趁熱吃吧！」

「傻瓜！我的維他奶是冷的，又怎可以趁熱吃？」

和大腳八相處的時候盡是歡樂的，一切，彷彿也沒有變。

沒多久，我很快便適應了中學的生活。我知道怎樣去排隊買飯吃，又知道怎可以第一時間去小食部買維他奶喝。慢慢亦學會了怎樣去結交朋友、怎樣去讀書。在中學的日子久了，朋友就愈來愈多。在學校裏，大腳八已經不再是我唯一的朋友了，不知不覺，大腳八在我心目中的地位便顯得愈來愈不重要。小息和午飯的見面，不知從那一天開始，就成為我們的例行公事。

「菠蘿油加麥精維他奶，我已經幫妳買了。」

「天天也吃這些東西，真的很厭倦呀！」

「這些東西是你最喜歡吃的啊！妳幹什麼？是不是不舒服沒有胃口吃東西？」

「不是啊！算吧！我們吃東西了！」

跟大腳八吃飯，總避不過一片沉默。

「小腳八，菠蘿油加麥精維他奶，我已經幫你買了。找個座位坐下來吃吧！」

「大腳八，我跟同學到外面的餐廳吃飯了。這些東西留給你自己吃吧！」

「妳跟同學吃飯，為什麼不事先跟我說一聲？那我……」

「小柔！可以走了沒有？再遲一點就不能取得好位子了！」同學催著。

「大腳八！我不跟你說了，我走了，再見！」

有時候，為了照顧大腳八的感受，我也會邀請他跟我和我的同學一起吃午飯。但在飯桌之間，大腳八永遠是最沉默的一位，這也難怪，一個男孩子跟滿桌女孩子一起吃飯，總會格格不入。漸漸，大腳八就和我連同我的朋友也疏遠了，由最初的每天一起吃飯，到一個星期三，一星期一……不知在那一天開始，大腳八就再沒有跟我一同吃飯了。

又不知在那一天開始，我們也沒有一同上課放學了。

有一天，我在回家的途中遇到大腳八。

「大腳八！」我大喊。

「妳好，小柔。」他淡然地向我問好。我不知從那個時候開始，志強不再稱我做小腳八，改而直呼我的名字。

「放學了。」

「對呀。」

大家努力地找尋著話題。

夕陽斜照在歸家的路上，令寂寞的大道顯得更漫長。

「……你看！今天的夕陽多麼美。哈！你看！夕陽令我們的影子變得多麼長！哈，比小時候的長多了！」

「對，因為我們已經長大了。」他看著我，漠然地說。

志強的這句話，讓我確切地知道，我們已經長大了。

「小柔……我剛想起我要到別處幫我媽媽辦些事。我不跟妳一起走了。回家路上小心點兒，再見！」

他匆匆地走了。

斜陽的餘暉斜照著他那瘦削的身軀，他那長長的影子伴隨著他的步伐而慢慢變小、

消失……而我們，卻各自摸索著自己的路途。

第三回 誤會

時間：1984年夏至冬

地點：九龍城區某中學、啟德機場、機場附近的某球場

人物：張小柔，李志強，黃俊彥

每年的結業頒獎禮，當我站於台上領獎的時候，在台下看見的，依然是志強喜悅的笑容；聽見的，依然是志強的掌聲和歡呼聲。

大概是在中二中三的時候，我開始對中國文學產生了興趣，漸漸就染上了一股「書癮」。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、《金瓶梅》、《紅樓夢》、唐詩宋詞，以至近代的新詩散文，全都是我的寵兒。每天除了上課吃飯和睡覺的時間以外，全也是用來「狼吞虎嚥」的。可能是這樣，成績就因我的「閱歷」而提高吧。校內校外的徵文比賽，我必然是常客，還常常榜上有名呢。

志強呢，從小到大，除了《老夫子》以外，就什麼書也不看，他總覺得讀書並不重要，因為他擁有的是小聰明。我從來沒有見過他認真地好好為一個考試而溫習，小學功課淺，也許還可以勉強應付得來；但升到中學，升班就成為他的最大難題。

我只見志強的成績一年比一年差，他媽媽的怨氣就一年比一年多。

中三那年，志強再次不能升班。而他，竟成為了我的同班同學。然而，我們之間的隔膜並沒有因為成為同班同學而有所改善，相反，矛盾和尷尬則與日俱增。

他因背負著留班生的惡名而自卑，在班中他永遠是最沉默的一位。偶爾我也會主動跟他說話，但他只會唯唯諾諾地敷衍過去。他常主動避開我，亦是一個不爭的事實。

縱然志強表面上跟我疏離，但我知道，我的一舉一動，他還是在意的。

俊彥是班中的高材生，亦是我鄰座的同學。他精通英文，且對天文地理歷史，無所不精。我這個人，中文數學地理歷史也能應付裕如，可是一論到英文，卻要舉起雙手宣佈投降了。俊彥這位同學真好，我在學習英文上有任何困難時，他都會義不容辭地教我。很快，我們便成為了好朋友。無論小息、吃飯，上課下課，俊彥都不時跟我在一起。

和俊彥相處的時間總是歡樂的。我覺得，和他相處，感覺很舒服，沒有一點壓力。和他聊天，真有勝讀十年書的感覺，他的知識領域博而能深，他對政局的看法總是獨到而精闢，在他身上，我學會了許多東西。

可是，跟俊彥在一起的時候，我總察覺到有一雙眼睛盯著我們。

「我今日請你吃冰淇淋吧！學校對面新開了一間甜品店，聽說那兒的冰淇淋蠻好的！」我跟俊彥說。

「不！這個不好意思的！」

「有什麼不好意思？你常常幫我補習英文，這次考試我的成績突飛猛進，都全是你的功勞！」

「不，成績進步是靠妳自己努力的嘛！我有什麼功勞？」

「不，不要跟我客氣了！來吧！」我硬是拉著俊彥的手，來到甜品店的門前。那兒的選擇真多啊，單是冰淇淋，選擇就有十多款，炎炎夏日一嘗涼透心的冰淇淋，真是人生一大快事。

「妳說得對！這裏的冰淇淋真的很好呢！果然名不虛傳！」

「哈！好吃也不要慢淺輕嚐啊！你看！你的冰淇淋快要化了！哎呀！弄污了你的襯衣呀！還不快快將之抹掉？」

說罷，我趕忙給他遞上了一張紙巾。

「哈，為什麼你在學問上樣樣皆能，唯獨是照顧自己卻技遜一籌？」

「或許，因為沒有一位細心的女孩子提點

我吧……」。他一邊說，一邊把紙巾往身上使勁地擦。

他這句話，使得我的臉兒全也變得通紅了。

但是，他的目光，卻令本來輕鬆的氣氛帶進了一片異常的沉默。

「志強……是你嗎？」俊彥首先開腔。

志強並沒有對他作出任何回應，唯獨是他那不尋常的目光卻仍然投射於俊彥之上。

「……小柔……謝謝妳的冰淇淋……我不妨礙妳跟志強聊天了，再見！」

「再……見！」

「……再見了，志強！」

志強並沒有回應。

「你常跟黃俊彥一起嗎？」

「對，他是我的好朋友。我跟朋友交往，難道也要你過問嗎？」

「妳跟這個人交往，我就要過問！他這個馬屁精！只懂拍老師的馬屁，博取老師的歡心，油腔滑調，年中都不知有多少個女孩子栽倒在他那混蛋的手上！」

「你不要中傷他！他是好人壞人，難道我不會分嗎？人家是正人君子，永遠都是光明磊落！」

「對呀！人家是正人君子，我是小人吧！」

「是呀！你跟蹤我們，難道我不知道嗎？志強，你什麼時候變成這樣？老是做一些沒有建設性的幼稚行為，你有時間為什麼不好好地讀書？」

說出的話，就有如潑出去的水，收也收不回。

「人家是君子，我就是小人！人家是高材生，我就是爛泥扶不上壁……是，我沒有資格過問你的事！我沒有資格！」

「你要這樣想，我沒權阻止你！你走！你走呀！」我大喊，眼淚不其然地湧出來。

我哭，他也哭了。他走，我亦走了。這是我頭一次見到他哭。

那一天上課的清晨，我被眼前所見的事嚇得愣住了。

課室傳來一陣打鬥聲和叫喊聲，使我不其然地上前看個究竟。混亂之中，我看見志強和俊彥，俊彥被打得血流披面，志強則如一頭發了瘋的野獸一樣狂揪俊彥，並大喊：「你羞辱她？我要你見識我的厲害！」

「住手！」我大喊。志強在狂亂中被我的呼喊聲驚醒。他愣住了，我亦愣住了。

我竭力地逃離課室，離開這污煙瘴氣之地。失望的淚水注滿眼眶，沉甸甸的心情令步伐更沉重。

球場的餘暉依舊輕灑在我們的臉龐，夕陽下的倒影，顯得份外細長。

震耳欲聾的飛機聲打破了我倆的沉默，擦身而過的飛機卻帶不走我心中的唏噓和失望。

「為什麼你要打俊彥？你為什麼要自暴自棄？為什麼你會變成這樣？你太令我失望了！」

眼淚沒有隨著我的責難結束而停止，而他一直默不作聲。

「為什麼你還不作聲？為什麼你要這樣……」眼淚令我的說話也止住了。

「他說你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！他說妳千挑萬選，卻挑我這個不中用的窩囊廢！他說妳……他說妳發浪！他說要妳自動現身給他，難道我不可以教訓他嗎？」

「我不聽！我不相信！俊彥是好人！俊彥是好人！」

「妳寧願相信這個偽君子，也不相信我？」

「是你自卑！是你妒忌他！你知的！你知我一向以來也沒有看扁你，是你自卑，看不起自己！為什麼你要自暴自棄？我和你做了這麼多年朋友，你卻要令我這樣失望！」

「朋友？」他冷笑。

「黃俊彥說得對！妳是高材生，我是爛泥

扶不上壁的窩囊廢！我想不到……我想不到我竟然比不上一個假仁假義的黃俊彥！我不要你施捨、不要你的同情，我更不要你降低身分和我做朋友！」

「你知道……你知道我不是這個意思的！」我聽到他這番說話，慌張得張口結舌起來。

「妳不用再說，我們以後再不是朋友了！」說罷，他拂袖而去。

我沒有把他留住。他那纖瘦的身軀隨著我和他的距離愈來愈遠而漸漸變小、消失……他已經走得很遠很遠了。

日落的餘暉依舊灑在我的臉龐，飛機聲依舊震耳欲聾。我的心，也被震碎了。

今天，在於我來說，是最沉重的一天。

從同學口中得悉，俊彥被志強打至重傷入院，志強因而被逐出校。今天，課室突然空出兩個座位來。每次我的目光投射於原屬志強的座位上，心裏總有點莫名的惆悵。

「妳知道嗎？他是愛妳的。」敏敏跟我說，「他可以為了妳而犧牲了自己的前途，難道妳一點也不動容嗎？」

難道，志強真是愛我的嗎？我從來都沒有分清楚，志強和我從小建立的是友情還是愛情。但是，我現在才發覺，我老是把我的標準套於他的身上來看他，卻從來沒有站在他的角度來體會他的感受。我，實在太自私了。

志強被逐出校後，我們再沒有聯絡了。偶爾也會在街上碰到他，但我們再沒有打招呼，裝著看不到對方低下頭走過去了。或許，他是在逃避，我亦是在逃避。

我許久也沒有再遇見他了。後來從奶奶的口中得知，志強已在灣仔一間車行裏當了維修汽車學徒。那兒包吃包住的，志強的媽媽就乾脆搬離九龍城，和兒子一起住了。我對他的不辭而別並沒有一點驚訝，反之我由

衷地祝福他，希望他會找到他理想的生活和幸福。

不知由那時開始，我也到機場登機大堂念書了。也許，這裏的靈感特別好，因為志強……不，大腳八曾經說過，十優狀元也愛在機場這兒溫書的……

「大腳八，你的英語棒極了！他究竟跟你在說什麼？」

「嗯，他稱讚妳很漂亮！想不到妳也會有人讚妳漂亮！」

「真的嗎？那你又向他說什麼？」

「別煩了！妳學好些英語，遲一點才跟我切磋切磋吧……」

「小柔！小柔！妳在發什麼呆？明天考試，專心一點才行吧！」俊彥跟我說。

那年的冬天，俊彥認識了別的女孩子。一切，彷彿也完了。想不到，我的初戀卻遇上了一個情場大騙子。我錯了，我錯怪了志強，我真的錯了。

第四回 重遇

時間：1989年夏

地點：九龍城木屋區、啟德機場、機場附近的某球場

人物：張小柔、李志強

那一年的夏天，奶奶走了。我望著奶奶的遺像和兩旁的蠟燭，淚水悄然地掉下來。這破舊的木屋裏，只剩我一人，從今以後，也只剩我一人了。

「小柔！你開門吧！」一把熟悉的聲音從屋外傳來。我一打開門……

「志強，是你吧？真是你嗎？」志強瘦削的身軀依然瘦削，但在他那瘦長的臉龐上卻多添了一份帥氣。我不由自主地把他抱在懷裏，想不到，失散了五年的志強會突然站在我的面前——一個純真的擁抱，驟然間，彷彿讓時光倒流，沒錯，在我懷中的是大腳八，我就是小腳八了。

一切，彷彿也沒有變。

我們一起走到球場。這一個悶熱潮濕的晚上，夕陽缺席了，但震耳欲聾的飛機降落聲，依然嘹亮。我們臥在球場上，依然為飛機的降落聲而振奮，就好像小時候一樣，感覺依然存在。

「我聽我媽說，奶奶過身了。我擔心妳……亦剛巧經過這裏，順道來看妳。一切已安頓好了嗎？以後有什麼打算？」

「一切也安頓好了。我剛考入了中大傳理系，取了一點助學金，打算會搬到學校宿舍住。」雖然我故作平靜，但一想起奶奶離去，想起將來要面對的孤寂，眼淚卻不容許我掩蓋心中的悲痛。

他為我輕輕擦掉眼淚，就像從前一樣。

一架飛機正往機場的跑道降落，天上又再一次打破黑夜的沉寂，發出隆隆巨響。

「飛——機——呀——！」我和志強也不約而同地掩起雙耳大叫，就像從前一樣。飛機降落地面的巨響令我暫忘了喪親之痛，飛機聲就好像帶領我們返回過去的時光機一樣，令我們尋找過去。

「你記得草頭娃娃嗎？」

「你記得我們在那裏探險嗎？」

「你記得我們在那個廉租屋找零件做車子嗎？」

一連串的問題，就好像在對方的腦袋中找尋著回憶一樣，把回憶的片段拼合起來，原來就是他和我的一段完整的回憶。

「你會製造飛機嗎？哈。」

「我現在修理汽車也弄得一塌糊塗，更遑論飛機呢？小時候不知天高地厚，以為什麼都會在自己掌握之中，但年紀大了，才知道身邊的人和事要變的變，要走的走……人生真是無奈！」

志強這番話，帶來了一陣沉寂。這就是人生的無奈嗎？還是成長的代價？

驀地，志強打破了瞬間的沉寂，他問：「你還願意嫁給我嗎？」

我愣住了。我從來沒有想過，十多年前的大腳八曾經問過的問題，今日的志強會再

問多一次。我來不及反應，他已先發制人道：「傻丫頭！我跟妳說笑罷了！妳看？妳的樣子多麼的緊張？哈……哈……哈……！」

幾聲強裝的機械笑聲，我知道，他是失望的。

他突然站了起來，道：「我該走了……明天還有一大堆破車等我去修理呢！」

我不由自主地拉著他的手，眼淚悄然掉下。

「傻丫頭，別發小孩脾氣了！你看，哭得雙眼也腫了，人家見到還以為妳偷看男孩子洗澡生眼瘡呢！」

他溫柔地用手指輕輕撥走我的眼淚，我卻順勢把他摟在懷中。我們許久也沒有試過走得那麼近，感覺雖親切，但陌生。

「我們會再見面嗎？」

他終於甩開了我，說：「妳和我都在不同的世界，我是車房工人，你是大學生……或許，我們也不要刻意保持聯絡了。你放心，只要還有啟德，還有飛機聲，我們還會有機會相遇的，是吧！」

我沒有作聲，他拍了拍我的肩膊，走了。

「再見咯！」

再見，是否等於不再相見？

我沒有把他留住，他那纖瘦的身影隨著我和他的距離愈來愈遠而漸漸變小，消

失……他已經走得很遠很遠了。我知道，他會在我的生命中徹底消失，他已經走得很遠、很遠了。

我還來不及告訴他，我真的很想嫁給他，以前如是，現在如是……可是，如今已經再沒可能了。

對不起，大腳八。

「媽媽！媽媽！你的劇在電台播出了！」兒子和丈夫不停地嚷著要我收聽我最近編寫的廣播劇《大腳八與小腳八》。看他們滿足的笑容，我亦欣慰我今天的成就得到大眾的認同、家人的讚賞。這個劇已在電台重播了三次，這次是第四次了。因為大獲好評，這個劇播了又播。躺在丈夫的懷中、兒子的身旁收聽自己的劇作，感覺特別溫馨。上天對我也不薄了，他把所有的幸福都賜了給我，我還可以苛求什麼？

廣播劇播完，兒子就嚷著要看肥皂劇。一打開電視，打斷了常規節目的是一段特別新聞報道：陳方安生和幾位官員一同主持啟德機場關閉的儀式。陳太的一聲：「Thank you, Kai Tak」之後，機場跑道旁的燈也全被熄滅了。

我哭了。從此，再沒有啟德，再沒有飛機聲，再沒有大腳八和小腳八的故事了。

